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2015-055 赣锋锂业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公司向李万春发行11549775股股份、向胡叶梅发行49499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股本由356,485,550股增加至372,985,228股；注册资本由356,485,550元增加至372,985,228元。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7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485,550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985,228元。

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6,485,55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2,985,228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7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沙新支行设立一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财务顾问、交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